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8)

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典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C)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5C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6.	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梁學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決議案全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通告內。

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6): _____

附註: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涉及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所委託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必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 注意：**閣下如擬受委代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正確顯示受委代表應如何就某事項投票，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事項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該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必須在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向本公司交回本第二份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將被視為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如尚未將隨本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應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到股份過戶登記處。
-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應注意：
 - 如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發出的指示或酌情(如沒有發出指示)就會議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上額外提出的決議案。
 -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是否已正式填寫)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所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亦不會撤銷股東先前所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發出的指示或酌情(如沒有發出指示)就會議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上額外提出的決議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